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

卫人才发〔2016〕66号

##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 考务费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财务司关于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财务便函〔2016〕275号）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规定，我中心组织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三项考试时，分别向省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机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机构和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机构收取考务费。

目前，我中心已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确定了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等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现将考试考务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为 20 元/人.科。

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为 11 元/人.科。

三、卫生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考务费标准为 19 元/人（其中，理论知识科目 12 元/人.科，实践操作科目 7 元/人.科）。

四、上述三项考试考务费标准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启用。请各考区考试管理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工作，确保考试考务费及时、足额上缴。

